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謝玉蘭

丁銘顯即丁銘顯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  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 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 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  
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  
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  
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  
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  
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  
度訴字第1916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  
訟救助。聲請人雖泛稱其生活困難云云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  
為憑，然診斷證明書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所患疾病，尚無從  
釋明其無資力。聲請人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  
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  
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
01 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  
02 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黃頌荼